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於2018年5月25日，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杜冠文先生（「杜先生」）的辭呈，彼因健康原因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於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

杜先生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

董事會對於杜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行做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景玉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成員。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如上文所述杜先生辭任後之空缺，於2018年5月25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宋敏博士（「宋博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尚須取得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宋博士的簡歷詳情如下：

宋敏博士，56歲，現任香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終身正教授，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宋博士於2012年9月至2017年8月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金融學系主任；自2008年9月起擔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自2017年9月起擔任香港國際金融學會創始主席；自2014年6月起擔任國際金融論壇學術委員；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貿區諮詢委員。

宋博士於1985年6月從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獲得研究生學位，並於1991年6月從俄亥俄州立大學獲得博士學位。

宋博士現任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9）、聯邦製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3）、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宋博士亦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65）的獨立董事。

若宋博士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重慶銀監局」）核准，宋博士的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重慶銀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宋博士的委任生效之後，本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至少須有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於香港居住之規定。本行將與宋博士訂立服務合約。宋博士每年的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酬人民幣75,000元以及根據其親自出席現場會議及活動的次數（每次人民幣3,000元）以及非現場方式參會及電話參會的次數（每次人民幣1,500元）計算的浮動薪酬。宋博士之薪酬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宋博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1)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宋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8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